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雅涵
電話：03-8227171#304或305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7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500714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7140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
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3日總處組字第
1152000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
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當地勞工主
管機關核備。為配合現行相關規定及勞動部114年9月19日
及115年1月8日函修正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，行政院修正
旨揭範本，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參
考。
- 三、又各機關（學校）仍應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學校特
性及業務需要等訂定工作規則內容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
意見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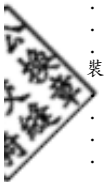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115/04/20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
2026/04/20
11:19:17



裝



訂

線